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0年5月26日

連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張瑞娟

聯絡電話：02-2261-619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警戒第三

級延長至6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說明如下：

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屬於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持續實施彈性

上下班之措施，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居家辦公

（一）為因應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延至6月14日，新北地檢署依

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第三級防疫規範及法務部與臺高

檢署指示之具體防疫作為辦理，持續實施彈性上下班之措

施，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居家辦公。

（二）居家辦公期間，地檢署公務仍維持正常運作：

1. 新北地檢署斟酌人力配置，調整分流居家上班，需留基本必

要人力到署上班，以維持檢察署正常公務運作之人力調配，

並兼顧防疫及維護民眾權益。

2. 到署上班人員仍可採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

3. 「居家辦公」之同仁仍需遵守上班之相關規定。

4. 遇有緊急公務，如有必要時，居家辦公同仁應儘速回署處

理。

5. 凡接觸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疑似病例者及確診病例者等有感染風險之同仁，得經機關首長核准，居家辦公。

二、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基於防疫優先原則，持續暫緩開庭與到案執行至 6 月 14 日

(一) 為避免人員流動，造成疫情擴散，於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除內、外勤及具時效性、緊急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外，基於防疫優先之原則，暫緩開庭與到案執行。

(二) 對於案件具時效性、緊急性或必要性，而有實際開庭之需要者，新北地檢署就偵查庭將全數安裝透明隔板，並加強每日消毒，落實防疫作為，並以視訊連線偵訊為優先，確保防疫安全。

三、新北地檢署於疫情期間將從嚴從速偵辦散播疫情假訊息及有染疫之虞不遵行規定之刑事案件

新北地檢署與調查局、刑事警察局合作，從嚴從速偵辦散播疫情假訊息及有染疫之虞不遵行規定等刑事案件，以遏止假訊息擴散及疫情傳播。